

中共枣庄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指导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现将《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指导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枣庄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指导方案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发〔2021〕10号）部署安排，为深入推进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取得实效，现制定如下指导方案。

一、总体要求

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贯穿2021年全年。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在回顾光辉历程、总结宝贵经验中激发爱党之情，强化报国之志，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增强历史自觉，筑牢信仰之基，传承红色基因，促进学以致用，推动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真正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实干担当的鲜明品质，转化为助力发展、服务群众的工作成果，为推动“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障。

二、节点安排

从动员大会到“七一”庆祝大会，以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为基本时间线索，全面系统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史，专题学

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专题学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历史；专题学习改革开放新时期历史；专题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历史。

从“七一”庆祝大会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到总结大会，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三、主要任务

1. 明确党史学习重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研读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结合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学细悟、融会贯通，深化对党的历史的系统把握，学出坚强党性、学出信仰担当。

2. 发挥中心组示范作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按照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部署安排，列专题深入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历史、改革开放新时期历史、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历史，

并及时按照上级要求，将最新学习内容纳入学习计划，深入开展研讨交流。自5月开始，各中心组作主题发言成员的发言材料应和“一学一报”一同报送。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将择优在《机关党的工作》杂志上开设专栏予以刊登，并在年底开展中心组学习优秀成果评选并汇编成册。同时，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将组织开展中心组集体学习列席旁听工作，指导督促中心组落实各项学习制度，提升学习成效。

3. 组织开展机关党员集体学习。市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可根据本单位党组（党委）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参照中心组学习要求，分专题制定学习计划，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干部上讲台等组织党员集体学习，开展交流研讨。同时，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形式方法，可结合实际组织党员开展现场革命传统教育、讲述党史故事、举办党史知识竞赛等活动，用好“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和大众日报微信公众号、海报新闻客户端等平台，组织参加山东干部网络学院专题培训、全省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等，引导市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全年不间断学习。

4. 组织集中培训教育。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全市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思想政治建设和市直机关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等各类培训班重点培训内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在组织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等各类培训班时，要设置党史学习教育课程，采取自主学习和集中交流研讨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5. 积极参加宣讲宣传。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广泛动员组

织党员干部职工参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建市60周年系列活动，参加“中国梦·新时代·跟党走”暨“新时代·新枣庄·新故事”百姓宣讲、全市机关“初心·答卷”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寻访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向“七一”勋章获得者、“两优一先”获得者学习活动，充分激发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参与党史学习教育积极性，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成效。

6. 高质量过好组织生活。组织开展“我来讲党课”活动，机关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和党支部书记要讲1次专题党课，或向所在支部党员报告1次个人学习体会，发挥带头促学作用，引导党员主动参与讲党课、听党课、评党课。7月1日上午，组织党员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实况，并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党员座谈交流。“七一”前后，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带头开展党性分析，反思自身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7.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推动社区治理、便民服务结合起来，深化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围绕报到社区、居民的需求，结合工作实际，实施共驻共建项目，让社区居民看到变化、得到实惠。积极组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聚焦身边人身边事，多做助人为乐、雪中送炭的好事。“七一”前夕，组织看望慰问老党员。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改进机关作风结合

起来，推动模范机关建设，对标“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小镇建设和“山水林田大会战”等，坚持实干导向，创新开展工作，扎实改进作风。

四、相关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市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组织开展，上级党组织要加强指导督导，基层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形成工作合力，为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提供坚强保证。

2. 做好结合文章。要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助力全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等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结合起来，与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查摆工作不足和短板，边学习、边检视、边整改、边提高，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3. 加强督促指导。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将成立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督导组，结合机关党建督导和中心组集体学习列席旁听等工作，加强对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

4. 注重宣传引导。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在《机关党的工作》、枣庄机关建设网、枣庄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等开设专栏，宣传报道市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先进做法、取得实效等，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总结，梳理学习教育情况，及时报送有关信息，营造浓厚氛围。